



# 电联股份

NEEQ : 834102

##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正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贵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美贞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1-28903333
传真	0571-28900666
电子邮箱	834102@dy-link.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dy-link.com/">http://www.dy-link.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B 座 13 楼,3100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37,507,554.00	1,190,307,374.86	-12.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048,426.61	898,434,512.70	-13.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0	2.43	-1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1%	20.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6%	23.7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35,515,119.13	481,577,753.68	1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3,913.91	12,383,080.83	114.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20,700.53	-1,239,130.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7,714.49	75,411,396.18	-12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9%	1.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8%	-0.1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0.0335	114.63%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9,266,125	99.80%	84,093	369,350,218	99.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182,124	48.97%	2,000	181,184,124	48.97%
	董事、监事、高管	132,500	0.04%	84,093	216,593	0.0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33,875	0.20%	-84,093	649,782	0.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733,875	0.20%	-84,093	649,782	0.1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70,000,000.00	-	0	37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5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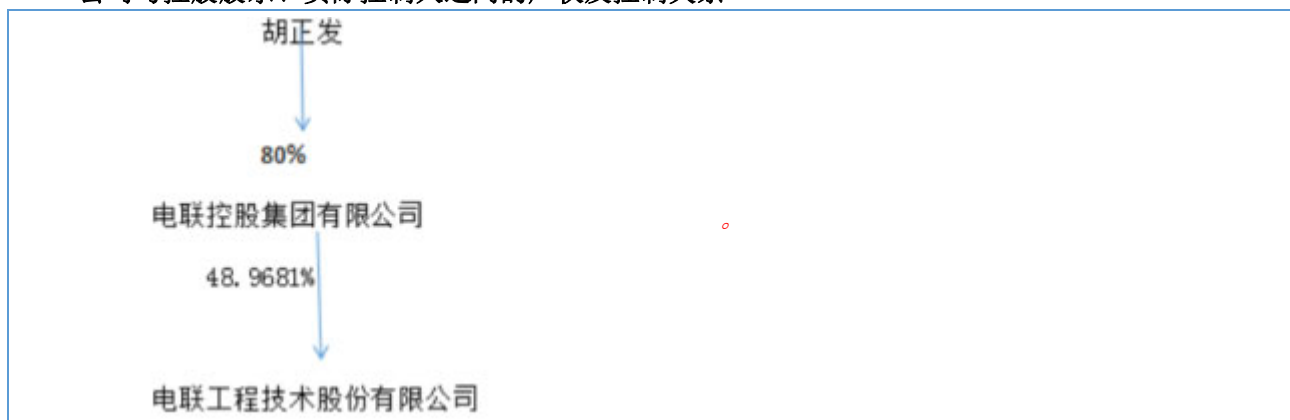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182,124	2,000	181,184,124	48.9687%	0	181,184,124
2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66,859,266	0	66,859,266	18.0701%	0	66,859,266
3	张裕晨	40,310,379	0	40,310,379	10.8947%	0	40,310,379
4	宋晓刚	27,832,000	0	27,832,000	7.5222%	0	27,832,000

5	佳旋国际 有限公司	23,001,040	0	23,001,040	6.2164%	0	23,001,040
6	宋银生	5,900,000	0	5,900,000	1.5945%	0	5,900,000
7	浙江电联 机电设备 成套有限 公司	4,925,000	0	4,925,000	1.3311%	0	4,925,000
8	胡丽贞	4,691,191	0	4,691,191	1.2679%	0	4,691,191
9	徐汉杰	1,000,000	0	1,000,000	0.2703%	0	1,000,000
10	胡正达	545,000	0	545,000	0.1473%	0	545,000
合计		356,246,000	2,000	356,248,000	96.2832%	0	356,248,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新增“合同资产”报表项目，该项目核算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之外的权利不在本项目核算。影响报表的主要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414,070.32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1,318,677.46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41,318,677.46 元；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8,643,473.09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06,229,402.77

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元；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4,752,415.64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 164,752,415.6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414,070.32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13,623,882.03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13,623,882.03 元；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4,108,882.84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91,694,812.52 元；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0,32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60,320,00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78,225,404.52 元；预收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9,175,147.3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949,742.78 元。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该项目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影响报表的主要项目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65,319,851.71 元。预收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5,449,105.36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29,253.65 元。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和安装通信铁塔、销售PC预制混凝土结构件、铁塔维护等，收入仍于客户验收时点确认。采用

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